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簡字第47號

原　　告　李若瀅
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12,058元及自民國110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3,42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312,0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㈠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聲明請求命被告給付原告311,955元及其利息，嗣於111年7月29日具狀變更聲明請求命被告給付原告312,058元及其利息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尚非不許。

㈡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102年8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，約定被告應按月發給工資30,800元，惟被告未依約發給工資，亦未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，原告已於110年9月30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僱傭契約，得依兩造間僱傭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發給同年7至9月工資92,400元(30,800元/月×3個月)、

同年5至8月獎金70,216元，依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發給未休特別休假9日工資9,239元(30,800元/月÷30日×9日≒9,239元)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發給資遣費125,767元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、第14條第1項、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未提繳6個月勞工退休金之損害14,436元(2,406元×6個月)，合計312,058元等情。聲明請求命被告給付原告312,058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辯稱：否認有原告主張之債務等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「稱僱傭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」、「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」、「發給工資之基準：㈠按勞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，乘以其1日工資計發」、「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…第14條…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」、「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，按月提繳退休金，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」、「雇主應為第7條第1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，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%」、「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，致勞工受有損害者，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」民法第482條、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4項及其施行細則第24條之1第2項第1款第1目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、第14條第1項、第3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㈡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薪資給付明細表、未領業績獎金表、薪資轉帳明細、資遣費試算表、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為證(見卷第71、31至34、73至75、87、77至85、91、93至9

4頁），其主張並非無據。被告雖否認有原告主張之債務，然未爭執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又未舉證證明已發給原告上開工資、獎金、資遣費及提繳上開勞工退休金，其空言否認，不足以妨礙原告之請求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僱傭契約之約定及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12,058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同時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3,42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婕妤